

河南科技大学文件

河科大教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、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校长办公会第九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河南科技大学

2022年5月25日

河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和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一流专业建设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，构建以评价为牵引、以课程为核心、以机制为保障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原则，突出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，强化专业合理定位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质量改进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学校现开设的所有本科专业。

三、评价指标

对标国际、国内同类一流专业，以课程、师资、教材、测试、就业、学生培养效果和专业特色优势为主要评价指标。

四、评价依据

该专业所有课程及师资、教材、考试方式、就业、学生培养效果和专业特色优势等情况。

五、评价方式

采取同行评价的方式。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主体，同专业高水平教授进行评价。

六、评价组织

学校开展自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。

七、评价结果

专家组对参评专业进行排序，并评出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四个等级。

八、评价程序

1. 确定评价专业。学校根据专业建设规划，统筹安排每年参评专业。

2. 专业自评。各参评专业依据评价表，对参评专业进行自查，认真梳理总结专业建设情况，填写“专业综合评价基础信息表”，撰写《自评报告》，提交支撑材料。

3. 评估材料审核。学校组织有关部门对“专业综合评价基础信息表”、《自评报告》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 专家评价。同行专家对参评专业进行独立评价。

5. 提出建议结果。专家组根据受评专业建设情况，提出专业评价结果的建议。

6. 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。

九、结果运用

1. 学校根据参评专业情况组织经验交流，对建设成绩突出的专业进行表彰，推广先进经验。

2. 各专业对照专家评价报告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。

3. 专业评价结果将作为专业调整、专业建设经费资助、招生计划、评优评奖的主要依据。

河南科技大学专业综合评价自评表

学院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自评等级：

评价要素	权重	评价要素	评价指标		
			本专业课程总门数（门）		
课程	15%	各等级课程占比	A类（世界一流）	占比（%）	
			B类（国内一流）	占比（%）	
			C类（国内平均水平）	占比（%）	
			D类（其他）	占比（%）	
师资	20%	任课教师职称结构	教授	占比（%）	
			副教授	占比（%）	
			讲师及以下	占比（%）	
		任课教师学历结构	博士研究生	占比（%）	
			硕士研究生	占比（%）	
			本科及以下	占比（%）	
教材	15%	教材选用等级及占比	国际一流教材	占比（%）	
			国内一流教材	占比（%）	
			自编教材	占比（%）	
测试	15%	课程测试难度等级及占比	A类（国际一流）	占比（%）	
			B类（国内一流）	占比（%）	
			C类（国内平均水平）	占比（%）	
			D类（其他）	占比（%）	
		课程测试方式及占比	教考分离	占比（%）	
		任课教师自行组织	占比（%）		
就业	15%	考取研究生人数（人）		占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比例（%）	
		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（%）			
培养效果	10%	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比例	省级	占比（%）	
			国家级	占比（%）	
		近三年学生课外学科竞赛获奖情况	省级	占比（%）	
			国家级	占比（%）	
特色优势	10%	专业特色及优势说明			

注：专业自评等级，分A类（世界一流）、B类（国内一流）、C类（国内平均水平）、D类（其他）四个等级。

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2年5月25日

